

科技服务协议

甲 方： 宁添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杰科丰环保技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甲 方：宁添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661917B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宁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19号1-1号楼16楼

乙 方：南京杰科丰环保技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N5YH2Y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徐海涛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19号1-1栋4楼

以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整合各类创业服务资源，通过与优质服务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搭建起包含共享服务、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解读、资质申报和专题培训等功能的全方位基础服务平台，打造以人为本的创业服务体系和以创新为要素的技术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申报服务和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人才项目、各专项资金申请以及资质认证等服务。

2、乙方应积极完成企业服务相关工作，为甲方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企服活动、政策宣讲会、培训辅导会、创业分享会等。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需要服务的业务以适当方式事先告知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4、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它相关事项；

5、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工作条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服务清单及收费标准，积极开展工作。

2、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审慎的为甲方服务；

3、满足甲方对申报政策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4、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相关材料；

5、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五、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2、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签署书面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合同规定和双方协议可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服务总报酬为：121435.2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圆贰角）。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 / _____ 元，时间 _____ / _____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10天内，乙方完成需求分析，甲方支付50%，即人民币 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圆陆角，小写¥60717.6 ； 提交服务成果后1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报酬，即人民币陆万零柒佰壹拾柒圆陆角，小写¥60717.6。

3、乙方在收到每笔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

2、如因乙方违法经营行为或者不恰当经营行为给甲方及其综合服务平台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宁添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19号1-1号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杰科丰环保技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长青街19号1-1栋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